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9號

原告 于翠萍

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

被告 王思微

楊月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明輝生前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766,667元、7,702,151元及利息未還，原告已分別取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2124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886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王明輝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未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原告乃依民法1156條之1規定向本院聲請命其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惟被告未於3個月內陳報遺產清冊到院。然原告曾於108年2月間對王明輝之財產聲請執行，知悉於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00號房屋內存放有王明輝之古董、黃金等有價財產，但執行當日為王明輝及被告楊月涼阻止查封。被告未遵期陳報遺產清冊，顯然故意隱匿遺產屬實，依民法第1163條第1項規定，不得享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定限定繼承之利益。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66,667元，及自10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702,151元，及自107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繼承遺產，故沒有陳報遺產清冊，原告

主張被繼承人王明輝遺有古董、黃金等均不實在；再者，原告已於89年間簽屬協議書，債務兩清，原告不得再對被告提告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定。經查：

1.原告主張其於108年2月1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4646號受理，並於108年3月12日執行查封時知悉被繼承人王明輝屋內放有古董、黃金等有價財產等情，然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審閱該次執行筆錄，並無記載原告所述屋內存放有古董、黃金等有價財產之情事，有執行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174頁），是原告就其主張顯未舉證證明，自難採信。再者，縱認被繼承人王明輝於108年間有古董、黃金等財產，然王明輝係於111年12月25日死亡，死亡時是否仍遺有上開財產，不無疑問。

2.原告再主張被告未遵期陳報遺產清冊，顯然故意隱匿遺產屬實等語，惟按民法第1163條規定：「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則明示：「至於繼承人如未於第1156條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嗣法院依第1156條之1規定，因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繼承人陳報時，繼承人仍應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機會。惟如繼承人仍不遵命開具遺產清冊，繼承人即必須依第1162條之1規定清償債務，若繼承人復未依第1162條之1規定清償時，則須依第1162條之2規定，負清償及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162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

01 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
02 優先權人之利益。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
03 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同法第1162條之2第1項
04 至第3項規定：「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者，被繼承
05 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
06 使權利。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
07 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08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
09 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
10 責」。可知民法第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11 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如未於第11
12 56條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失限定
13 繼承之利益，惟如繼承人不依第1156條或第1156條之1規
14 定向法院陳報進行清算程序，則其自為債務之清償，即必
15 須依第1162條之1規定為之，對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
16 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是被告
17 縱未遵期陳報遺產清冊，僅須依第1162條之1規定以遺產
18 清償債務，於未依第1162條之1規定清償時，始須依第116
19 2條之2規定負清償及損害賠償責任，尚不得因被告未遵期
20 陳報遺產清冊，逕認其等有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之情事而喪
21 失限定繼承之利益。

22 （二）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之情
23 事，其主張被告不得享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定限定繼
24 承之利益，為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
25 告1,766,667元、7,702,151元及遲延利息，顯屬無據，應
26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7 麗，應併予駁回之。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9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30 此敘明。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彭富榮